国开教〔2016〕12号

**关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法学、汉语言文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会计学专业**

**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

2015年7月，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印发《关于批准国家开放大学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京学位〔2015〕1号），批准国家开放大学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时批准工商管理、法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会计学5个专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将于2016年启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国家开放大学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分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的相关工作；

2.总部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分部应设立学位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学位管理日常工作。

二、学位授予对象

2016年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法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会计学本科专业的学生。

三、学位类型

国家开放大学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证书。其中：

1.工商管理专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2.法学专业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3.汉语言文学专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5.会计学专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国开教〔2016〕1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提交材料

各分部须向总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1）；

2.申请者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2）；

3.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见附件3）；

4.申请者的《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件4）。

报送以上纸质材料的同时，分部需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新版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开教务管理新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

六、时间安排

1.5月31日前，学习中心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开教〔2016〕11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和答辩，并通过国开教务管理新系统（http://jw.ouchn.edu.cn）的学位论文管理模块，将拟申请学位学生的论文提交至分部；

2.5月31日前，学习中心组织学生申请学位，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名单通过教务管理系统（CPS1.0）提交至分部，并报送学士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审表等纸质材料；

3.6月15日前，各分部复审学生的申请材料和论文后，通过教务管理系统（CPS1.0）提交复审通过的名单，通过考试论坛上报学位论文成绩，通过国开教务管理新系统的学位论文管理模块提交学位论文和查重初检报告电子版至总部，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按专业分类后报送至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4.6月30日前，总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组织开展学位论文终审，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名单；

5.7月上旬，总部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确定学位授予者名单；

6.7月中旬，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备案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将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邮寄至各分部，由分部发放至学生。

七、注意事项

1.工商管理、法学、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四个专业的学生也可选择申请合作高校的学位，学位申请条件、程序和要求按照合作高校规定执行。由于武汉大学终止与我校的合作协议，2016年及以后毕业的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

2.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和合作高校的学位，只能选择其一，也不能在申请过程中变更学位授予单位；

3.分部可使用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图书馆提供的账号进行论文查重初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分部提交的初检报告进行复审；

4.为保证学位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各分部须按照总部考试中心要求按时上报课程成绩，并于2016年6月8日至15日之间通过考试论坛上报学位论文成绩。

国家开放大学获得学位授予权，自行开展学位授予工作，将有助于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扩大社会影响，推进学校建设与发展。各分部要充分认识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相关制度制定相应的细则，加强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管理，并对所属学习中心学位授予工作给予指导与服务，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与总部联系。

八、联系方式

1.总部各专业联系人：

（1）工商管理专业：杨军毅

联系电话：010-57519562

电子邮箱：yangjy@crtvu.edu.cn

（2）法学专业：姚来燕

联系电话：010-57519141

电子邮箱：yaolaiyan@sina.com

（3）汉语言文学专业：胡正伟

联系电话：010-57519521

电子邮箱：229570275@qq.com

（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袁薇

联系电话：010-57519186

电子邮箱： ywei@crtvu.edu.cn

（5）会计学专业：王秀萍

联系电话：010-57519178

电子邮箱：ddwangxp@163.com

2.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籍与学位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思铭、刘洋

电话：010-57519092

传真：010-57519128

电子邮箱：[crtvuedu@vip.sina.com](mailto:crtvuedu@vip.sina.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A911室

3.技术支持

联系人：郭林宽

电话：010-57519328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2.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3.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4.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16年4月6日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4月6日印发 |